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4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5月8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育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9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34万股，并于2017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5,680万元增加至7,573.34万元，总股本由5,680万股增加至7,573.34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

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修订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将组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把握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加快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张家港裕隆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吴毅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陵体育产业园”)。金陵体育产业园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注册资本为 10000.08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500.036 万元,占金陵体育产业园总股本的 45%,张家港裕隆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028 万元,占金陵体育产业园总股本的 35%,自然人吴毅先生出资人民币 2000.016 万元,占金陵体育产业园总股本的 20%。金陵体育产业园成立后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剑峰担任法人代表。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金陵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议案》；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